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2001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會計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200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呈報方式已作出若干變動。

除以上所述外,採納其他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 重大影響。

2. 營業額與收益

本集團主業投資上市與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列賬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2年 2001年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9,761

30,00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83 307 10 1,677 369

包銷佣金

900

2,046

收益總額

20,661

32,048

3.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74

折舊 職工成本

1,140

175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140

967 224

4.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2001:16%)提撥準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1,309,000元 (2001:溢利港幣2,24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4股 (2001:200,000,004股)計算。本期間及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發 行普通股數目已按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生效之一股送一紅股而追溯調 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普通股200,136,670股(2001:201,578,952 股)計算,即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6,666股(2001:1.578,948股)計算。

6. 投資證券

	未經審核 2002 年 6月30 日 <i>港幣:千元</i>	2001年 12月31日 <i>港幣:千元</i>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非上市	17,400 4,000	19,200 4,000
1 文明未缀光之 <i>佑</i>	21,400	23,200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 17,400</u>	19,200

7. 買賣證券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2001年 12月31日

港幣: 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5,898

15,465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15,898

15,465

8.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2年1月1日

2002年5月24日之每一股發送一紅股

2002年6月30日

100,000,002 10,000 100,000,002 10,000

00.000

200,000,004

20,000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此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00年2月15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合共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獲授購股權者,有權按每股港幣0.66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並於2000年2月15日至2010年2月14日期間隨時行使。此計劃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已授予之購股權股份數量與價格會按本公司儲備資本化而調整。自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每一股發送一紅股後,已授予之購股權股份數量調整至12,000,000股及每股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33元。於本期間內,以上購股權未被行使。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2年

2001年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已付股息

2001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仙(2000:港幣1仙)

1,000

1,000

10. 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200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合約將來須承擔 支付以下最低租金總額: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200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7

485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2年
 200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a)
 1,381
 2,098

 支付/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經紀佣金
 (b)
 73
 —

(a) 根據本公司與Alpha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經理」)所簽訂之 投資管理合同,投資經理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 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可每月預收管理費,管理費以上一個月月底本集團 淨資產之2.5%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此外,投 資經理可分享每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淨資產增長之15%。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及何偉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投資經理60%及 4%股權。

(b)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及按交易金額收取0.25%經紀佣金。

顏文傑先生及何偉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裕豐證券有限公司60%及4%股權。